##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三隆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时候選入別與之政兄及個人具件刊包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蕭國欽	57年10月31日	男	高雄市	進	<ol> <li>警察專科學校畢業。</li> <li>市立高雄高商畢業。</li> <li>大寮國中畢業。</li> <li>永芳國小畢業。</li> </ol>	2. 警察丙 3. 高雄縣 4. 高雄縣 5. 高雄縣 7. 高雄縣 8. 三隆里 9. 高雄縣	等行政特考及格。 等行政特考及格。 縣長楊秋興隨扈。 副縣長卓春英隨扈。 副縣長郭泰麟隨扈。 副縣長郭泰麟隨扈。 副議長蔡昌達隨扈。 守望相助隊員。 副議長蔡昌達助理。 大寮區三龍宮副主委。	1. 爭取改善排水系統,讓本里排水暢通,經常做好消毒工作,杜絕病媒蚊孳生。 2. 爭取增設監視器充分發揮警民連線,落實發揮守望相助,保障里民安全。 3. 讓道路平坦以維人車安全。 4. 配合三隆慈濟功德會,協助環保志工進行資源回收。 5. 彩繪家園讓本里活絡,促進美化環境,帶動新氣象。 6. 重視獨居與失智老人居家服務,時時刻刻關懷。 7. 協助就業資訊,讓年輕人學以致用,提供就業服務。 8. 做一位專業里長,開放里長服務處,做好與里民溝通之橋樑。
2		張簡敏雄	年 04 月 29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國小畢業。	曾任第一	屆高雄市大寮區三隆里里長。	1. 加強清理媒蚊病蟲消毒一年兩次(市府一次,里辦一次)。 2. 加強水溝積水清除,減少蚊蟲滋長。 3. 結合社區營造美麗,模範社區。 4. 爭取里內老人福利。 5. 關懷弱勢,爭取福利。 6. 配合議員爭取里內監視器裝設,加強治安維護。
3		林洪碧珠	38年03月13日	女	高雄市	無	永芳國小畢業。	2. 高雄市	第2屆現任里長。 大寮巡守協進會理事長。 福環保志工隊隊長。	1. 傾聽里民心聲、關懷里民所需,為三隆里進步打拼。 2. 美化里內環境、落實環保政策。 3. 配合市政府與議員爭取里內更多建設。 4. 增設里內監視器,配合守望相助隊巡邏加強治安。 5. 定期辦理里民聯誼及藝文活動,增進鄰里情誼。 6. 主動協助照顧失業弱勢與老年福利。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個山澤原大學院 中個山澤原子學院 中個山澤原子學院 大大學的 大大學的 大學的	十十表目前空投票票其選。他,科不舉罷票罰擾下選賣。我人,是人規機、七四、含款間票,。他舉人經新投一委免匭鍰勸有舉舉。年日里當規酌通逾攝人人,投臺票一員法,。誘期罷專一十以長)定予知時影響,瓊上灣、一個人	一方選灸,青星下唇,翼唇,所二下以三一枚人門各選送,青星下唇,翼唇,下唇,大腿,一个大腿,一个大腿,一个大腿,一个大腿,一个大腿,一个大腿,一个大腿,一	日日禮,詩有學,也是一句,是一句,是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句,一	包含用金原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至,舉或言詞,職人一百令  並年公制元方,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選舉任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資源。 票招疊投入票匭、科新臺灣等一項之規,不得與解子之規,不得與不可之規,不得與不可之規,不得與不可之規,不得與不可之規,不得與不可之規,不是與不可之之。 票理學是一個人。 票理學是一個人。 票理學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市計 理票 臺 以 臺 一	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章。 第一十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A. 被龍免人、龍免条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注)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隆里31-34、36、39、 7812562 1706 三隆里社區巡守隊服務處 三隆里正隆街43號左側 0988830136 41-48鄰 三隆里1-5、21、23、 7818567 1707 三隆里慈隆街9之1號 三隆里慈隆宮 28-30鄰 0912117107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 三隆里7、11-15、22、24、 7812562 1708 三隆里慈后宮 三隆里正隆街42號 原住民 25、35、38、40鄰 0910762724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所轄里鄰別

三隆里6、8-10、16-20、

|26 、 27 、 37鄰|

電話

0931870664

7812383

備註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詳細地址

三隆里正隆街43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設置地點

三隆里社區活動中心

編號

1705